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3-00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例行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53,079 万元，比上年 154,029 万元，下降 0.6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5,157 万元，比上年 16,802 万元，下降 69.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5 万元，比上年 13,934 万元，下降 68.10%。

该报告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755,210.1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计 5,975,521.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5,715,644.54 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 97,890,000.0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11,605,333.70 元。

近年来受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公司盈利情况有所下滑，现金流积累有所减少，现有资金需要优先用于企业发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本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07,847,816.05 元，其中股本溢价为 326,947,816.05 元。为保持对股东的适度回报，公司拟以 2012 年末股本总数 391,5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17,468,000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11,605,333.7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0,379,816.05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2年度公司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保持足够的营运资金、防范有关风险，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预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4. 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

该报告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夏延致、付若勤、于建青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5. 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3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6. 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7.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意见，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8.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本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1 年。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我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独立意见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9.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马千里、陈殿欣、李雪村、宫强进行了回避。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针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10.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 201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11.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接受集团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占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确定资金的使用时间、金额、期限等，并签署相应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填报资金使用计划，报总经理同意后，接受集团公司财务资助。

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马千里、陈殿欣、李雪村、宫强进行了回避。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针对该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12.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李雪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纪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纪纯先生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选举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纪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其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3.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提出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方案如获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公司股本总数将由原来的 39,156 万股增加到 50,902.8 万股。根据工商登记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上述方案实施后，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39,156 万元变更为 50,902.8 万元；同时，将《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156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902.8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4.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纯先生，中国籍，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市财政驻厂员管理处科员，烟台市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副科长、专职监事。2013 年 1 月起任烟台市国资委科长。纪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投资之道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关注公告，